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曄信鐵工廠即陳東信

相 對 人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業
經聲請人起訴，聲請人具低收入戶身份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用，為此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
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
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
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
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
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
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
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
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

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中度身心障礙，具低收入戶身份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法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起訴主張其經營鐵工廠承攬工程，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2,300元之報酬請求權，客觀上難認為無資力之人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前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奕珍